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贵州省林业局

黔财农〔2020〕77号

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特色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林业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林业局：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产业革命特色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制定了《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特色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特色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



贵州省林业局
2020年4月29日

抄送：贵安新区管委会财政局、林业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 件

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特色林业产业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特色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特色林业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省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黔府办发〔2012〕34号)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资金和产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色林业产业是指发展竹、油茶、花椒、皂角等树种全过程产业链,包括基地建设、产品加工、品牌创建、宣传推介、交易平台、科技研发、产业综合体建设、贷款贴息、产业保险、贷款担保等环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特色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特色林业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按照“问题导向、

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绩效奖补、总额控制”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编制年度预算、分配及下达资金，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管理。

省林业局负责特色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指导和推动特色林业产业建设，监督计划任务实施，会同省财政厅做好年度预算编报、资金分配下达，绩效目标制定和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特色林业产业基地建设、产品加工、缴税奖励、品牌创建、宣传推介、交易平台、科技研发、产业综合体建设、贷款贴息、产业保险以及省委省政府或省农村产业革命特色林业发展领导小组确定需要支持的其它事项。对省级财政其他资金已经支持的项目内容，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支持。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特色林业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安排工作经费、计提项目管理费等支出。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主要是从事特色林业产业的国有公司、民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个体生产经营者等经营主体以及科研机构。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

代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本金等。

第三章 资金补助标准

第八条 专项资金按照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统筹考虑政策目标、扶持对象、补助标准、实施期限、绩效管理等,确保资金分配与产业发展目标任务相统一。

第九条 专项资金补助标准。

(一) 基地建设补助。对竹、油茶、花椒、皂角等特色林业产业新造林项目按不超过 150 元/亩给予补助,改培项目按不超过 50 元/亩给予补助。

(二) 加工设备补助。对竹、油茶、花椒、皂角加工设备按不超过设备采购价 30%给予补助。

(三) 纳税奖励。对当年纳税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纳税总额列全省同行业前 3 名的竹、油茶、花椒、皂角企业,按照不同产业类型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补助。

(四) 品牌创建奖励。对 2019 年以来,以竹、油茶、花椒、皂角等为主要生产原料,获得欧盟产品标准认证 1 项,按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认证 1 项,按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1 项,按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

(五) 宣传推介奖励。林业企业在央视及省级电视台上宣传竹、油茶、花椒、皂角产品的,在央视 1 套、农业频道、人民日

报、光明日报等宣传一个产品，按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在省级电视台或贵州日报宣传产品及广告，按不超过合同金额 20% 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

（六）融资创新补助。对银行贷款和社会资本投资 1 亿元以上、全产业链发展的特色林业（竹、油茶、花椒、皂角）产业项目给予项目资本金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2000 万元。

（七）特色林业产业综合体建设补助。对开展“特色林业+”推进特色林业一二三产业与文化、旅游、康养等融合发展，形成产业综合体的项目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1500 万元。

（八）贷款贴息补助。对竹、油茶、花椒、皂角产业项目，按不超过 3% 的贷款利率给予贴息补助。

（九）科技研发补助。对科研机构以竹、油茶、花椒、皂角开展的科技攻关项目给予补助，重点支持良种培育、成分分析、新产品研发、加工工艺研发及改进、技术标准研究等领域。

（十）特色林业产业保险补助。对竹、油茶、花椒、皂角产业林业经营主体购买特色林业产业保险给予奖补，具体比例由省林业局商省财政厅确定。

第十条 专项资金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各级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财务制度、项目建

设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专项资金，并加强管理和监督。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管理及资金拨付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

（一）因素法分配资金，由县级主管部门根据产业发展需要设置项目并组织评审，按程序公示无异议后立项。

（二）项目法分配资金，由省林业局组织项目申报，经专家评审，按程序公示无异议后立项。

第十三条 项目批复。建设项目立项后，项目申报主体编制实施方案，报立项部门评审和批复。县级审批的项目于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报省林业局、市（州）级林业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项目申报主体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和实施地点。如确需调整，须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项目竣工后，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立项的项目由县级验收、省市级分别组织抽验。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立项的项目，由项目实施主体将项目总结报告或绩效评估报告报省林业局审核、备案。

第十六条 项目管护。建设项目验收后，按照“谁实施、谁管护；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

体，制定管护制度及措施，做好项目管护工作。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拨付。

因素法分配资金报经省农村产业革命特色林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后，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下达预算。

项目法分配资金，按照项目直接补助、边建边补、先建后补要求，由省林业局汇总相关情况，报经省农村产业革命特色林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后，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下达预算。

基地建设项目可根据立项批复情况预拨不超过50%补助资金。特殊情况报经省农村产业革命特色林业发展领导小组同意后下达。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提出整改方案，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整改。项目实施单位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意识，自觉接受项目组织部门的指导，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开特色林业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接

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巡视、审计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二十三条 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预算执行监管结果将作为分配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期间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修订完善。期满后根据有关规定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农〔2019〕163号）、《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农〔2019〕149号）同时废止。